

翁源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翁政数〔2021〕8号

关于印发《翁源县乡镇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办字〔2020〕3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通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下放乡镇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通告》精神，并征求有关县直部门意见，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已编制《翁源县乡镇权责清单指导目录》，现经县政府同意，将《翁源县乡镇权责清单指导目录》公布

实施。

一、《翁源县乡镇权责清单指导目录》主要对乡镇权责的类型、名称、职权依据、责任事项等基本要素进行规范和统一，共有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 536 项，其中，行政许可 17 项、行政处罚 259 项、行政强制 19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给付 8 项、行政检查 36 项、行政确认 6 项、行政奖励 3 项、行政裁决 3 项、其他行政权力 165 项、公共服务 18 项。

二、《翁源县乡镇权责清单指导目录》适用于我县各镇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需在《翁源县乡镇权责清单指导目录》新增“监督方式”一列，参照附件 2 补充监督举报电话信息，形成本镇权责清单，并于 10 月 30 日前在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三、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立改废和乡镇机构职能调整等实时调整完善乡镇权责清单，并按程序审核确认、公布。

附件：1. 翁源县乡镇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2. 监督举报方式填报样例

翁源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